

连江县人民政府

连政函〔2024〕163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 动态监测暨名城评估报告的函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连江县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动态监测情况函告如下：

一、总体概况

截至目前，我县共有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个（温麻魁龙坊历史文化街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个（透堡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个（筱埕镇定海村），国家级传统村落1个（琯头镇长门村），省级传统村落6个（丹阳镇坂顶村、东湖镇岩下村、蓼沿乡凤岩村、黄岐镇古石村、小沧乡七里村、黄岐镇大谷村），已公布历史建筑104处，已公布传统风貌建筑40处，推荐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名录17处，推荐一般历史建筑建议名录46处，推荐传统风貌建议名录502处。

二、评估监测内容

（一）相关中央、省级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为传承保护好连江历史文脉，进一步加强广大党员干部对保

护传承好历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干部群众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县委组织部把古厝保护内容纳入党员政治生活馆，县委党校增设“古厝保护”教学课程，加强对古厝保护知识的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同时，将连江县古厝保护成果（魁龙坊历史文化街区、三落厝等）纳入全县中小学的“游学”点，引导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保护古厝的意识。通过制作发放宣传礼品和普法图册、标语张贴、活动举办、自媒体报道等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我县古厝保护工作，在全县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古厝保护氛围，进一步增强群众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意识，带动群众参与古厝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认定公布和保护管理情况

1. 普查工作方面。2021年全域普查核查工作后，我县形成了一批古厝保护建议名录，其中：推荐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名录17处，推荐历史建筑建议名录90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建议名录624处。2022年，根据《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梳理2021年古厝普查登记专项行动保护建筑名单的函》（榕名城委函〔2022〕127号）文件精神，我县立即组织各乡镇对全县古厝开展再梳理、再夯实工作，分别于7月6日、13日、14日，9月17日、18日，由县船政文化保护中心牵头邀请县文体旅局、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以及省市古厝保护专家，召开古厝再梳理工作专家评审会，经与会人员现场踏勘，在讨论研究后，形成专家意见：原则同意敖江镇19处、东湖镇1处、蓼沿乡2处、潘渡镇4处、江南镇7处、长龙镇4处、官坂镇20处、马鼻镇17处、透堡镇13处，共计87处古厝退出拟纳入传

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单；原则同意敖江镇1处推荐一般历史建筑拟转为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截至目前，推荐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名录17处，推荐一般历史建筑建议名录46处，推荐传统风貌建议名录502处。

2. 保护管理方面。截至目前，我县已公布历史建筑104处，已公布传统风貌建筑40处，均已按要求制作保护标识牌，并挂牌上墙；已基本完成公布的104处历史建筑与40处传统风貌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及保护图则编制工作。

（三）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 工作机制建立情况。2019年4月，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我县专门设立事业副科级单位连江县历史文化名街名村保护中心，隶属住建局领导和管理，共有编制8名，为我县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开发等工作提供服务。为加强我县历史建筑管理，2019年10月25日，我县成立连江县古厝保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历史建筑管理工作。2021年5月，我县整合连江县红色文化传习馆、连江县历史文化名街名村保护中心，设立连江县船政文化保护发展中心，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加挂连江县历史文化名街名村保护中心、连江县红色文化传习馆两块牌子，核定事业编制18名，为我县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挖掘、保护、修复、开发、利用以及船政文化、海丝文化、红色文化挖掘传承等提供相关技术性、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2. 保护管理办法和保护规定制定情况。近年来，连江县相继制定出台了《连江县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连江县古厝保护工作的意见》《连江县关于加强已收储地块上零星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连江县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经费保障方案》《连江县古建筑落架实施及构件收储实施意见》等系列保护政策文件，并建立了历史建筑管理制度和消防制度，进一步加强连江县古厝保护管理工作。

3. 保护利用资金投入情况。2020年10月27日，印发了《连江县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经费保障方案》，通过PPP模式引进社会资本21.99亿元进行温麻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引进厦门朗乡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78亿元对坂顶三落厝进行保护性开发。2020-2021年连江县为古厝普查登记、保护、修复等各项任务开展提供专项经费保障1272万元。

2020年，筱埕镇定海村作为重点改善提升“十镇百村”，获得省级专项补助350万元，通过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项目配套县级资金350万元，总计投资700万元。共完成供销社、黄和琮故居、黄化龙故居、黄作鏊故居和汤公馆故居的保护修缮任务。

2021年，琯头镇长门村作为省重点改善传统村落，获得省级专项补助350万元，通过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项目，为长门村投资县级配套资金750万元，总计投资1100万元，用于长门村的保护及开发。共完成旧村委会、一二生产队仓库、五六生产队仓库、七八生产队仓库和闽厦司令部旧址保护修缮工作。

2021年，开展温麻魁龙坊特色历史文化街区重点改善提升建设工作，获省级专项补助500万元，完成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建设，项目包括保护规划和项目设计、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等九大项工作。

2022年，丹阳镇坂顶村作为省重点改善传统村落，获得省级专项补助350万元，县财政投资和民间社会投资合计776万元，总计投资1126万元，用于坂顶村的保护及开发。

2023年，黄岐镇古石村被列入重点改善提升传统村落，获得省级补助350万元，其他资金投入850万元，挖掘梳理、充分利用古石村独树一帜的石头房资源、海岸线资源，积极推动城乡品质提升工作，焕发乡村新活力。

2024年，黄岐镇大谷村被列入重点改善提升传统村落，获得省级补助350万元，其他资金投入700万，从保护规划和项目设计、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传统风貌建筑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编制及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等方面，对大谷村进行保护利用。

4. 日常巡查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为切实落实连江县古厝保护管理工作，我县建立了“县-县直单位-乡镇-村居”四级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夯实连江县古厝保护体系。同时各乡镇均已建立历史建筑巡查制度，目前主要依托各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借助福州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系统完成日常巡查工作，并由县船政文化保护中心联合县文体旅局、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全县古厝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夯实古厝保护管理工作。

5. 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我县积极开展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专人进行日常消防安全巡查，重点检查电气线路是否老化、用火用电是否规范、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问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同时，强化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6. 城市更新过程中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我县在实施旧城更新改造、组织项目建设和开展征地拆迁前，均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前期普查核查基础上组织对改造或建设区域内50年以上的建筑进行再普查、再甄别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开展保护工作。

目前，我县已完成连江物流城邵地、安后、首占、牛溪征迁项目、福州现代物流城13个成片开发项目、丹凤西路及周边地块项目、连江县潘渡镇福州理工学院二期项目（地块一）等四个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四）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情况。《福州市连江县“三街一坊”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已于2019年1月10日通过县政府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部门会审，温麻魁龙坊作为“三

街一坊”的一期工程，其保护规划已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提升，现已通过市级技术审查，待修改完善后报省级审批。

历史文化名镇透堡镇保护规划已通过市级评审，并提交修改稿，待报省级审批；历史文化名村定海村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保护规划，目前已通过市级评审，待修改完善后报省级审批。1个国家级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6个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均已编制完成并获得县政府批复。

2. 修缮维护情况。2021年，我县马鼻报国寺古厝修缮任务列入福州市第一批项目清单，已于2021年12月28日完工。2022年，我县古厝保护提升工作任务清单涉及816西路60号、816西路62号、816西路70号、中山路81号、浦头3号、浦头110号、韩厝里15号、杜棠2号、钟里21号、洋中1号等10处修缮任务，已全面完工。2023年完成古石路82号、84号、90号、97号、98号修缮。2024年完成谷东路3号、7号、59号、62号、63号修缮。

3.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情况。(1) 引入社会资本。引入社会资本采取PPP模式实施打造温麻历史文化街区，2018年通过招投标方式最终引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连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榕发温麻（连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约21.99亿元，共同打造温麻历史文化街区，解决当前历史街区建设资金难题。引入社会资金保护开发坂顶三落厝，丹阳镇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主动融入连江生态旅游新城建设，探索乡村旅游发展道路，大力招商引资，2016年成功引进厦门朗乡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78亿元对坂顶三落厝进行保护性开发。（2）聘请规划顾问。2018年8月我县聘请赵中枢、董卫、郑国珍等七位国内知名专家为县人民政府顾问，为打造温麻历史文化街区“画蓝图、谋大局、看未来”，在保护的前提下，为街区的活化利用提供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3）聘请古建保护利用顾问。2018年11月起我县陆续聘请陈本霖、阮章魁、林知利三位古建专家为街区建设常驻顾问，为古建筑保护利用提供技术支持。（4）聘请文化艺术顾问。2019年11月我县聘请孙健青、朱谷忠等五位同志为县人民政府艺术顾问，并聘请孙健青同志为街区常驻艺术顾问，指导文化设施建设，确保街区建设不走样，有深度、有文化。（5）邀请专业设计团队。我县陆续邀请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仲量联行等设计团队参与我县的街区建设、历史建筑修缮、招商运营等工作。

（五）保护活化利用等试点示范情况

1. 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及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情况。2024年，黄岐镇大谷作为重点改善传统村落，获得省级补助350万元，其他资金投入700万，从保护规划和项目设计、传统风貌建筑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编制及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等方面，对大谷村进行保护利用。目前，各项工作均按序时要求有序推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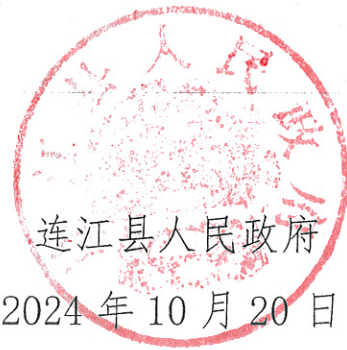
2.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老建筑活化利用情况。

2021年重点对我县魁龙坊·街区进行活化利用，其中修齐斋，目前作为街区平时的演出、展示及其他活动的场地；清德院，印象众创空间已装修入驻，作为台湾籍星创导师等交流中心、连江特产及旅游产品线下体验点、网红直播文化发展基地等；游璉故居，作为福州鱼丸博物馆，为福州鱼丸建立宣传、销售、展示的平台；疏影楼，作为茶叶、地瓜烧等产品销售、展示平台。2022年，我县古厝保护提升工作任务清单涉及中山路27号、中山路97号、定海供销社等3处活化任务，其中中山路27号打造为“海上福州”连江主题馆，已于2022年7月1日开馆；中山路97号作为大众茶馆，已开始营业；定海供销社作为定海村级历史博物馆，已完成建设。2023年计划完成9处活化任务，其中财政局旧址（爱国路117号）作为“都趣小酒馆”，引进餐饮业态；雍平裏（中山路15号）活化为“全脑先莘”，从事教育活动；中山路13号活化为“温麻记忆馆”，展陈连江1700多年的历史文化、名胜古迹等；蕙兰院（进步巷30号）活化为实验小学综合性少先队党史学习主题馆；2023年古石路82号、84号、90号、97号、98号活化利用为文创咖啡奶茶店、品牌民宿、文创台货店、文化展示馆；2024年黄岐镇大谷村5栋古厝活化利用有序推进中。

3. 其他试点示范亮点工作情况。“两岸融合”牵引文旅发展。以“两岸融合”牵引文旅发展的关键要素，依托石屋古厝等资源禀赋，吸引了黄德祐台湾优秀设计师等团队进驻，实现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打造了啤酒屋、手工纸艺术空间、茭白壳造纸手工坊、大谷故事屋等乡村旅游“新场景”。

此函

- 附件：1.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和保护管理情况表
2.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连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0日

附件 1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和保护管理情况表

类型	基本情况	数量			保护规划编制评审批复情况			
		总数	国家级数量	省级数量	已批复数量	完成评审但未批复数量	完成评前成果阶段数量	未编制数量
历史文化名城	已认定公布的数量 (座)	/						
	划定历史城区范围面积 (公顷)	/						
历史文化街区	已认定公布的数量 (片)	1		1		1		
	保护范围总面积(公顷)	1.07		1.07				
	设置标志牌的数量 (片)	1		1				
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数量 (个)	1		1		1		
	名镇设置标志牌的数量 (个)	1		1				
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数量 (个)	1		1		1		
	名村设置标志牌的数量 (个)	1		1				
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数量(个)	7	1	6	7			
	传统村落设置标志牌的数量 (个)	7	1	6				

类型	基本情况	数量	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总数	已挂牌数量	已建档数量	已测绘数量	已制作保护图则数量	已完成保护修缮数量
历史建筑	认定公布历史建筑的数量(处)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总基底面积(万平方米)	77038.09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8258.62					
传统风貌建筑	认定公布传统风貌建筑数量(处)	40					
50年以上建筑	普查数量(栋)	565					

附件 2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地方性法规名称和批准单位		实施时间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地方规章名称和批准单位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的意见》	实施时间	2020年9月8日
	技术指引文件、导则、标准规范名称（请逐一填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江县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方案》 2. 《关于进一步加强连江县古厝保护工作的意见》 3. 《连江县关于加强已收储地块上零星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4. 《连江县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经费保障方案》 5. 《连江县古建筑落架实施及构件收储实施意见》 	实施时间	2018年5月30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月10日
保护日常监督情况	日常监督方式（如城市网格管理、城管执法等）	目前我县主要依托各乡镇、社区、村古厝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并由县船政文化保护发展中心联合县文体旅局、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全县古厝安全检查工作。		

	历次各级评估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保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我县建立了“县-县直单位-乡镇-村居”四级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夯实连江县古厝保护体系，同时各乡镇也均已建立历史建筑巡查制度。	
	违规处罚情况	/	
保护责任划分情况	各名城保护责任划分情况(组织协调机构设置情况、管理机构责任划分情况)	2019年4月,我县专门设立事业副科级连江县历史文化名街名村保护中心,隶属住建局领导和管理,共有编制8名,为县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开发等工作提供服务。 2021年5月,我县整合连江县红色文化传习馆、连江县历史文化名街名村保护中心,设立连江县船政文化保护发展中心,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8名,为县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挖掘、保护、修复、开发、利用及船政、海丝文化、红色文化挖掘传承等提供相关技术性、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情况	规划期至2020年(或2030年)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情况	/
		2035年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
	完成编制审批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数量	1	